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行〔2019〕72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山西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关于因公出国（境）经费
审批程序等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我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为进一步强化部门主体责任、简化审批环节、方便服务单位，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程序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经费先行审核

制度。派出单位财务部门和审批部门(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对具体出国(境)任务进行经费和任务一次性联动审批。因公出国任务依托省外办因公出国(境)网上综合管理系统审批,因公出境任务按照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二、派出单位财务部门应在财政核准的因公出国(境)预算范围内,出具经费审核意见。未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认可的因公出国(境)申请,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批准,严禁超预算审核、审批出国(境)任务。

三、派出单位财务部门要加强团组经费核销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境)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有关开支标准核销,不得核销任何不符合规定的出访费用。预算执行中,派出单位财务部门在出国(境)任务实际发生后,要及时在因公出国(境)网上综合管理系统中分别将因公出国和因公出境实际支出金额据实录入。

四、预算执行中,省直各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工作任务确需增加额度的,由部门报请分管省领导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统筹研究。同意增加预算额度的,省财政将调整额度导入因公出国(境)网上综合管理系统。单位向财政申请调整额度时,应按规定提供任务审批部门的任务批复、出访人员名单、邀请函、行程安排和费用明细等有关文件资料。

五、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各部门。市县可参照本《通知》制定本地区管理制度。

六、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行〔2009〕129号）同时废止。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山西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财政局，外事办，台港澳办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